

河南省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6)豫 10 破申 12 号

申请人:安卫强,男,汉族,1976年3月7日生,住许昌市魏都区七里店办事处许昌机器制造厂家属院2号2排4号。

被申请人:河南壹点壹教育咨询有限公司。住所地:河南省许昌市市辖区建安大道与八龙路交叉口路南玉龙湾1号楼西起第3间。

法定代表人:陈军华,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经申请人安卫强同意,魏都区人民法院作出(2025)豫 1002 执 2562 号决定书,以河南壹点壹教育咨询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决定将河南壹点壹教育咨询有限公司移送本院进行破产清算审查。

初步查明:河南壹点壹教育咨询有限公司成立于2019年11月5日,营业期限自2019年11月5日至无固定期限,注册资本为500万元人民币,系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陈军华。公司经营范围为:教育咨询服务(不含辅导培训);会议会展服务;教育软件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的组织与策划;计算机技术服务;体能拓展训练服务;办公用品、文化用品的销售。

许昌市魏都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25)豫 1002 民初 858 号民事判决书确认,被告河南壹点壹教育咨询有限公司应当于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向原告安卫强支付退还费用61600元。因河南壹点壹教育咨询有限公司未履行上述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人安卫强向许昌市魏都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许昌市魏都区人民法院立案受理,案号为(2025)豫 1002 执 2562 号。在该院强制执行该执行案件过程中,经查该公司无财产可供执行,遂于2025年8月27日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另查明,在许昌市魏都区人民法院以河南壹点壹教育咨询有限公司为被执行人的案件经强制执行未能全部清偿,且河南壹点壹教育咨询有限公司的资产明显不足以清偿其全部债务。

本院认为,被执行人河南壹点壹教育咨询有限公司经强制执行程序未能清偿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上述债务,且经强制执行程序查证后,河南壹点壹教育咨询有限公司资产明显不足以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具备破产原因。许昌市魏都区人民法院经征得申请人安卫强同意将被申请人河南壹点壹教育咨询有限公司移送破产审查,符合法律规定,应予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七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四条第三项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一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安卫强对被申请人河南壹点壹教育咨询有限公司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王立珂

审 判 员 颜 森

审 判 员 武志强

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日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巩 倩